证券代码:000166 证券简称: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临2022-91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2年11月28日,公司以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同意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及修订条款对照表,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同意《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同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为"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

2.同意修订后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及修订委员会工作细则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同意后,自《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稿)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现行的《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废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工作细则》及修订条款对照表,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同意修订《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稿)及修订条款对照表,请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同意《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邵亚楼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非执行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邵亚楼,男,汉族,1976年12月出生,中国共产党党员。

邵亚楼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于河南省粮食局世通公司任职;自2008年8月至2011年7月于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综合处任干部、主任科员;自2011年7月至2016年10月于上海市政府办公厅秘书处任主任科员、副调研员、工作人员(副处级)(其间:2016年7月至2016年10月借调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作);自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于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党委办公室高级副经理,研究部高级副经理、高级经理;自2022年10月至今任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邵亚楼先生于1999年7月毕业于郑州大学电子工程系自动控制专业,于2005年7月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科学社会主义与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专业,取得法学硕士学位,于2008年7月毕业于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世界经济专业,取得经济学博士学位。

邵亚楼先生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没有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没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同意《关于授权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近期在公司北京会议室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

待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确定后,及时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2-075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属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拟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南宁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广西皇氏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年5月31日
3.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4. 法定代表人:黄嘉棣
5. 注册资本:人民币83,764.0035万元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调味品生产;食品生产;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生鲜乳道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牲畜饲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牲畜销售;草种植;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五金产品批发;金属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国内贸易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8,456.20	397,060.78
负债总额	238,587.86	214,315.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53,120.16	42,220.00
流动负债总额	177,931.83	151,949.35
净资产	199,868.34	182,745.03

	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1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612.68	20,878.72
利润总额	17,796.39	-35,895.30
净利润	18,058.90	-35,588.88

8.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公司间接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9. 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9,000万元
5. 保证担保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保证额度有效期:至公告之日起1年内。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97,386万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9,147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2.0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广西皇氏《担保人股东决定》。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诺安理财宝货币增加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代销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2年12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以下简称"诺安理财宝货币A"基金代码:000640)及诺安理财宝货币市场基金C类份额(以下简称"诺安理财宝货币C"基金代码:001026)增加如下代销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户服务电话
1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ajzq.com	4001-962-502
2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ssence.com.cn	95517
3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www.com.cn	400-651-5988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sc.cn	95360
5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ebscn.com	95525
6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uodu.com	400-818-8118
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gjzq.com.cn	95310
8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hlzq.com	95368
9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www.cfsc.com.cn	95323,4001099918
10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jzq.com.cn	96386
11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618.com.cn	95573
1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west95582.com	95582
13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xcsc.com	95351
1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hinastock.com.cn	400-8888-888,95551
1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cgws.com	400-6666-888,95514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95579.com	95579,4008-888-999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newone.com.cn	95565,4008888111
18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zts.com.cn	95538
19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iztzq.com	024-95346

自2022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A和诺安理财宝货币C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上述代销机构开通诺安理财宝货币A和诺安理财宝货币C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上述代销机构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2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A和诺安理财宝货币C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2022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A和诺安理财宝货币C与本公司旗下在上述代销机构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2年12月6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诺安理财宝货币A和诺安理财宝货币C与本公司旗下在上述代销机构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补差费率优惠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诺安理财宝货币A和诺安理财宝货币C在上述代销机构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0.01元(含申购费),具体以上述代销机构规定为准。

2、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代销机构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代销机构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代销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三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2月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诺安瑞鑫定开发起式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52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诺安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11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1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84,553,401.7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05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开放期内,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封闭期内,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12月7日
除息日	2022年12月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12月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12月7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12月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次分红方式的确认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2年12月7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或登陆网站www.lionfund.com.cn了解相关情况。投资者也可以前往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咨询。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详见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本基金详情页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54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12月5日形成有效决议。会议由张正萍董事长召集,会议应出席董事12名,实际出席董事12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董事马剑昌先生、刘昌东先生、刘联女士是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3票回避。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增补李开国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并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55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2年11月24日发出通知,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并于2022年12月5日形成有效决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正成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21年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个人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6.3147万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层面2021年度业绩已达到考核目标,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行权资格合法、有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符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3.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5亿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56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12月5日,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有关事项具体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63名激励对象3,3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3,286.4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13.6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996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待注销67.874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待注销48.4402万份。综上,公司本次拟注销前述人员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后续工作安排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注销的相关手续。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部分待注销67.8745万份,预留授予部分待注销48.4402万份。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上述股票期权的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不影响公司持续发展,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

六、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部分人员因离职或绩效考核不合格等个人原因不满足行权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或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应予以注销。公司本次关于注销上述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员工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16.3147万份。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2年12月19日届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登记手续,尚需就本次注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股份注销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2-158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57)。

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主要安排如下:

1、行权期内,公司激励对象在符合规定的有效期内可通过选定主办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统自主进行申报行权。

2、授予日:2021年12月20日

3、行权数量:296.7598万份

4、行权人数:826名

5、行权价格:66.03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6、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8、行权安排:2022年12月20日起至2023年12月19日期间的交易日,其中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9、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10、本次行权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予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826人)	608.75	296.7598	7.42%	0.22%
合计(826人)	608.75	296.7598	7.42%	0.22%

注:实际行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为准。

11、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或以临时报告形式披露每季度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化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公 告编号:2022-157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内容: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数量:296.7598万份

●本次行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0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63名激励对象3,3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3,286.4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13.6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996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